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: 1403022023ZZ0004346

晋政地字〔2023〕313号

## 关于晋城市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晋城市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晋市征土字〔2023〕7号)收悉,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晋城市城区将集体农用地1.1171公顷(其中耕地0.184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3.4568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钟家庄街办中原街社区等2个街办8个社区(办事处)土地,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.5739公顷,作为晋城市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:省自然资源厅